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逸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3365.4680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6.2610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逸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3365.4680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6.2610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河南省逸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二标段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362.20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3.3317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18817.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96.6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二标段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先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1142.4782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4.4150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河南先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8001.169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2.9475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瑞（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二标段**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6** 人，营业收入为 **7819.138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7.29438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拓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7 人，营业收入为 26903.565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32.45676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中拓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2年1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昂腾建设发展有限公 ,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7118.5499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29.9096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昂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鹏 刘鹏 (签字)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6 人，营业收入为 31239.276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81.05097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亚豪（签字）

日　　期：2020年11月2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宁县城区涧河排涝通道治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天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10.9858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87.52085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 （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河南天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